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7 号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3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,称控股子公司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入A股上市公司股票,成交总金额为298.96万元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6年3月15日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3月16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1.4 条和第 7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7日